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3號

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

訴訟代理人 張瑋漢律師

被告 周豐智

高永瑞

蘇國聖

廖明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民國110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伍萬伍仟玖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因在監執行，出具同意書向本院陳明不願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被告周豐智於民國000年00月間承攬由被告鄭啟驊擔任法定代理人之被告嘉鴻遊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鴻公司。鄭啟驊及嘉鴻公司部分已與原告成立訴訟

上和解，連帶賠償原告新台幣（下同）623,803元，並當庭給付原告完畢】工廠內堆置之廢玻璃纖維等廢棄物工作。周豐智承攬上開工作後，再聯繫被告高永瑞派遣被告蘇國聖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至嘉鴻公司載運廢玻璃纖維板計4車次，高永瑞再連繫被告廖明哲尋得系爭土地，由廖明哲引導進入系爭土地違法棄置上開廢棄物（除鄭啟驊、嘉鴻公司以外之上開其餘被告，下合稱被告周豐智等人）。被告周豐智等人上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現由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原訴字第10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審理中，被告周豐智等人及鄭啟驊、嘉鴻公司自應成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又被告等人棄置於系爭土地之上開廢棄物，經原告委託合法廠商清除處理完竣後，原告共支出回復原狀必要費用779,754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79,7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周豐智等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之說明或陳述。

四、本院論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第二類謄本、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9219、1617、3718、9552號起訴書、支出系爭土地回復原狀費用明細表及統一發票等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之上開請求雖有理由，惟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鄭啟驊及嘉鴻公司已清償原告之623,803元自應予以扣除，依此計算，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55,951元

(779,754元－623,803元＝155,951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5,951元，及自111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主文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0,000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不應准許，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香如